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1225726101號
附件：禁行平面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所轄縣道185甲線禁止砂石車通行（縣185甲線12K+040~19K+584路段【（潮州鎮潮義路、潮林路及通潮路；萬巒鄉新隆路跟新光路〔縣道185線與台1線之間〕】禁止砂石車通行，以下時段除外：周一、周四、周五：7時30分至9時30分；周二、周三：7時30分至20時30分【禁行期間：112年7月14日至同年8月27日】）

依據：公路法第60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本府112年6月19日屏府交規字第11224740900號函辦理。

備註：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（管）制者，應依該限（管）制之規定辦理。

縣長周春米

